**邵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wpsC165.tmp.png

邵职院教发〔2023〕3号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16 号）文件精神，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教发[2022]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顾 问**：邓政

**组 长：**许洪范

**副组长：**王芳（常务）、李鑫、曾宪高

**成 员：**教务处处长 学生工作处处长 纪检监察室主任 各二级学院院长 各二级学院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海红、王飞（**13574931866）**负责具体工作。

二、**招生相关工作**

**（一）招生高校**

2023年开展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本科高校为全省省属本科高校（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除外）和独立学院（招生高校名单见附件 1）。

**（二）招生计划**

2023年湖南省专升本招生计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普通计划。**即面向 2023年湖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的招生计划。

**2、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计划。**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各本科高校单列适量招生计划，专项用于招收脱贫家庭高职（专科）毕业生。

**3、免试计划。**分为退役大学生士兵及竞赛获奖学生免试招生计划，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选择一类免试计划报考。

**（1）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招生计划。**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我省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毕业生以及在外省高职（专科）就读（或毕业后）具有我省户籍且在我省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可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省教育厅根据当年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情况，合理安排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招生学校、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具体办法见《湖南省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见附件 2）。

**（2）竞赛获奖学生免试招生计划。**竞赛获奖免试生范围包括高职 （专科）就读期间（截止到2023年3月底）获奖的两类应届毕业生：第一类是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一类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一、二、三等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应届毕业生；第二类是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的应届毕业生。其中，第一类考生中，在职业技能竞赛指定赛项获奖的学生可选择报考“湖湘工匠燎原计划”。2023年省教育厅遴选认定湖南农业大学等 7 所本科高校作为“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基地，单独设臵“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班，招收职业技能竞赛指定赛项的获奖学生。具体办法见《湖南省2023年“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工作实施办法》（见附件 3）。

**（三）招生对象**

根据普通高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并参照普通高考报名有关要求，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含免试生）可报名参加我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

1.遵纪守法，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在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就读且202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毕业证书，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应届毕业生；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或在外省全日制高职（专科）就读（或已毕业）的我省户籍学生并在我省应征入伍，并取得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大学生。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名前还没有解除处分的。

（2）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 处于停考期的。

（3）上年可以正常毕业并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专升本考试，不得延期毕业再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

**（四）招生专业**

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省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为高职（专科）专业（类）对应报考普通本科高校专业（类）的依据，考生须按照《指导目录》规定选报对应本科专业。其中，报考医学类相关专业的，按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相关文件要求，本专科专业的名称必须严格对应。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因专升本学习年限不足而导致不能参加行业资格证报考的专业，招生高校须对报考学生所学专业作出限制性条件，并在学校专升本报送计划和招生章程中作出明确说明。

**三、报名及资格审核相关工作**

**（一）报名。**

符合条件的湖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退役大学生、竞赛获奖考生（含报考“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的考生）须于2023年2月13日至2月17日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和确认个人信息，退役大学生和竞赛获奖考生还需按有关要求上传照片及身份证、毕业证、退役证（2023年上半年退役的须提交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荣立个人三等功证明、获奖证书等有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并将上述材料复印件交所在院（系），由所在院（系）初审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附件4、附件6与附件7于2023年2月20日中午12点前交教务处，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对免试学生进行资格复核，最终审核结果以省教育厅及省就业指导中心结果为准。

因 2023 年度“楚怡杯”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安排在 2023 年 3 月举行，参赛学生先以普通类学生身份参加报名及填报志愿。 赛事结束后，获奖学生填报免试志愿 (含“湖湘工匠燎原计划”)， 经资格审核后按职业技能竞赛类学生进行免试录取。

**（二）资格审核。**

加强对报考考生特别是享受优惠政策考生的资格审核，将资格审核贯穿专升本考试录取全过程。免试生、脱贫家庭毕业生资格审核在报名结束后、志愿填报前将通过名单集中公示 7 日。

**1、普通计划考生资格审核。**3月10日前，教务处对报考考生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和核实，如有差错，由各二级学院按要求收集相关支撑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汇总后形成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报教育厅考试院进行更改。

**2、免试生资格审核。**报名过程中，教务处、学生处、省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对报名的考生信息进行核验和资格初审。其中，教务处、学生处主要负责竞赛获奖学生及在校期间（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省就业指导中心负责高职（专科）毕业后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预报名截止后7个工作日内，教务处将免试生名单及《湖南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免试推荐审查表》（附件 4）等相关材料汇总报省教育厅学生处。 2023年度“楚怡杯”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的获奖学生，获奖名单公布后立即组织资格审核。

**3、脱贫家庭毕业生资格审核。**省内户籍高考生源的考生经学生处初审后，将汇总名单（加盖学校公章）报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复核确认；省外生源考生以学生处审核确认名单为准，学生处须查验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原建档立卡身份证明，确保真实。

对于考生故意上传虚假信息骗取优惠录取资格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升本报考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并给予弄虚作假考生及相关违纪违规人员相应处理。

**（三）填报志愿。**

考生在3月20日至3月24日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填报志愿的前3 天考生可查看各高校志愿填报情况，之后不可查看。考生按要求如实填写信息，并在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竞赛获奖免试、“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普通计划（含脱贫家庭毕业生计划）中选择符合报考要求的一类报考。其中，资格审核未通过的免试生、竞赛获奖学生、脱贫家庭毕业生以及其他考生不能填报相应计划。学生按照《指导目录》相关规定，填报 1 所本科高校的 1 个对应本科专业。其中，申请竞赛获奖免试的考生须填报获奖赛项相对应的专业，填报其他专业的需以普通考生身份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及录取，不享受免试政策。免试生分别按照附件 2、3 免试相关办法的规定填报志愿。

**（四）志愿确认。**

志愿填报结束后，教务处及时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依据规定的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对考生报考资格及其填报的信息、照片等进行实时审核并在志愿填报结束后 5 日内，对学生的报名信息予以提交确认。

**四、考试及录取工作**

**（一）考试工作**

2023 年专升本考试工作继续由各招生本科高校自行命题、自行组织考试。省教育考试院按照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相关规定制定命题、组考工作细则，指导督促各招生本科高校执行统一规定，加强考务规范管理。

**1、考试科目。**本科高校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建立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科学制定专升本考试办法。专升本具体考试科目由学校自行确定，各专业的科目不得少于 3 门，其中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须各考 1 门。

**2、考试时间。**全省 2023年专升本考试时间初步定于 4 月中旬，具体考试时间由省教育考试院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3、考试地点。**各本科高校在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下，将专升本考试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

**（二）录取工作**

**1、免试生录取。**免试生的录取工作在普通招考前，具体要求和程序由省教育考试院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考生及报考“湖湘工匠燎原计划”考生分别按照附件 2、3 相关规定进行录取。未被免试录取的考生，可参加第一次填报志愿的本科高校组织的考试及录取。

**2、普通考生录取。**普通类考生的录取工作安排在 6月初进行。各本科高校按照下达的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为提高生源质量，本科高校可确定有关专业录取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可不予录取。当某专业实际参考人数不足时，可参照本校其他专业录取率的平均水平、本专业考生生源质量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该专业普通考生的录取率。

**3、脱贫家庭毕业生录取。**适当提高脱贫家庭毕业生的录取率，原则上不高于本专业常规录取率10 个百分点的比例。具体录取时，脱贫家庭毕业生与普通考生统一排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完成后，如该专业的脱贫家庭毕业生录取率没有达到比例，可通过追加并单列部分计划录取脱贫家庭毕业生，录取率以该专业脱贫家庭毕业生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4、毕业资格审核。**6月底前对拟录取的应届毕业考生资格进行审核确认，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省教育考试院将本科高校提交的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厅学籍管理部门进行毕业资格审核，经对录取名单与其在学信网上的学籍学历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后，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核查结果办理最终录取手续，并由本科高校对通过核查的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5、相关手续办理。**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在6月30日前给符合毕业条件的专升本学生发放专科毕业证书，并在学信网进行专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同时，将录取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和招生就业处，由学生工作处负责整理好专升本学生个人档案，及时移交本科高校；招生就业处负责录取学生的报到证改派工作。

**五、其他事项**

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收费标准按照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有关文件规定执。经确定予以准考的考生须在 招生本科高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报考费，未缴纳费用的考生高校可 拒绝其参加考试和录取。

**六、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务必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准确把握时间截点。

（二）各二级学院加强相关文件精神的理解和政策的解读。组织力量指导有意愿报考的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业成绩合理填报志愿，避免扎堆填报；组织学生进行相关制度文件学习，务必将考试纪律传达给学生，对于专升本考 试招生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33号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 )处理，涉及在校生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 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各二级学院做好“专升本”免试推荐、脱贫家庭应届毕业生的资格初审工作。

（四）各二级学院上报教务处的“专升本”资料须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党政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行政公章。

（五）实行责任追究制。学院纪检监察室全程参与“专升本”学生推荐监督工作，对违规操作或徇私舞弊者，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如有时间变动，另行通知。**

附件：

1.湖南省 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高校名单

2.湖南省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3.湖南省 2023 年“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4.湖南省 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免试推荐审查表

5．湖南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脱贫家庭汇总表

6. 湖南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退役军人汇总表

7. 湖南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技能竞赛获奖免试汇总表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月3日

附件 1

湖南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高校名单

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中 医药大学、南华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吉首大学、湖南工业大学、 湖南工商大学、湖南理工学院、衡阳师范学院、湖南第一师范学 院、湖南文理学院、湖南工程学院、湖南城市学院、长沙学院、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邵阳学院、怀化学院、湖南科技学院、湘南 学院、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长沙医学院、湖南工学院、湖南涉外 经济学院、湖南警察学院、湖南女子学院、长沙师范学院、湖南 医药学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湖南信息学 院、湘潭理工学院、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树达 学院、湘潭大学兴湘学院、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湖南农业大 学东方科技学院、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湖南中医药大学 湘杏学院、南华大学船山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吉首大 学张家界学院、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衡阳师范学院南岳学院、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湖南工程学院 应用技术学院。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基地名单：湖南农业大学、 中南林 业科技大学、南华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吉首大学、湖南工业大 学、湖南工商大学。

附件 2

湖南省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 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专升本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退役大学 生免试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工作 (简称免试专升本) ，特制 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对象

专升本报名前已取得退役证的退役大学生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申请免试专升本：

( 一 ) 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 (专科) 毕业生应征入伍并 退役的大学生、我省全日制高职 (专科) 在校生 (含高校新生) 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 (专科) 学业的毕业生，或在外省全日 制高职 (专科) 就读 (或已毕业) 的具有我省户籍并在我省应征 入伍的退役大学生。

( 二 ) 遵纪守法，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 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二、招生高校、专业及计划

免试专升本招生高校为所有开展专升本招生的省属本科高 校。免试专升本招生按专业对口原则进行招生，符合条件的退役 大学生申请免试的本科专业应与本人高职 (专科) 专业大体对应。 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统一下达的免试专升本规模，单独编制免试专 升本招生总计划，不做分专业计划。

三、报名办法

( 一 ) 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须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 专升本信息平台)进行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和确认报名信息(基 本信息、就读高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入伍及退役时间等)， 上传退役证 ( 2023 年上半年退役的提供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 ， 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 同时上传立功证书扫描件。往届退役 大学生还需上传本人照片、普通高职毕业证书的扫描件。

( 二 ) 资格审核。报名期间，有关生源高校及省就业指导中 心分别对预报名考生进行信息核验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由省 教育厅会同省政府征兵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考生资格进行最 终审核。

四、填报志愿

退役大学生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 填报志愿。未参与报名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能填报专升本 免试志愿。

( 一 ) 志愿设置。 免试专升本以高校为单位填报，实行志愿 优先。考生根据公布的各招生高校计划和专业，填报 1 个本科高 校志愿及其 1 个相对应的专业志愿。所填志愿未录取及有关本科 高校退役大学生免试计划有缺额的将进行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的 填报要求同第一次填报志愿。

( 二 ) 填报要求。考生只能按本人报名时所选的专业类别，

填报大体对应的专业，跨类别填报的志愿无效。填报前，考生要 认真查看拟报考高校的招生简章和招生要求，确保本人志愿填报 符合要求、入学后能正常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对于医学、护理类 等国控专业，有关报考要求、学制年限， 由招生高校依据教育部 及行业有关要求设定，并在招生计划中予以明确。

五、测试

退役大学生士兵实行免文化课考试，招生本科高校依据专业 人才培养要求，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考 生参加拟报考高校 (填报志愿的学校) 组织的相关测试，取得的 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可免于参加职业 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六、录取

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学校负责、招办监 督”的机制组织进行。招生本科高校根据退役大学生士兵的综合测 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高职在校及服役期间的表现等情况，综 合评价，择优录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考生可优先录取。

免试专升本的测试及录取工作须在普通招考考试前全部完成。 2023 年上半年退役的学生录取后及时将退役证提交给本科高校，以备 后续资格审查。未被录取的考生还可参加第一次填报志愿的本科高校 组织的统一考试及录取。

对于非应届毕业的考生，招生高校完成上述录取后，经省教 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即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对于预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由生源高校于 6 月底前完成毕业资格审核确认，并报省 教育厅复核后，招生高校按审核通过的名单办理录取手续并发放 录取通知书。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录取资格；2023 年上半年退役 的学生录取后不能提交退役证的取消录取资格。

七、其他事项

( 一 ) 免试专升本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专升本考试及录 取。凡录取后未报到、 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此后不再享受 免试专升本政策。

( 二 ) 竞赛获奖免试生参照本实施办法进行免试录取。

( 三 ) 根据本实施办法，省教育考试院制定具体操作指南， 各招生本科高校制定免试生测试及录取具体操作细则。

( 四 )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 2023 年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 生。

附件 3

湖南省 2023 年“湖湘工匠燎原计划”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专升本及《教育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等文件 精神，为做好“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对象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的招生对象范围为参加世界技能竞赛、 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 竞赛、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的高职 (专科) 应届毕 业生。

二、招生高校、专业及计划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高校为省教育厅认定的“湖湘工匠燎 原计划”培养基地。 免试专升本招生按以下“招生专业与竞赛赛项 对应表”进行招生，符合条件的高职 (专科) 应届毕业生应根据本 人获奖赛项申请对应本科高校的招生专业。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 统一下达的免试专升本规模，单独编制“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 简章和专业招生计划。

2023 年“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专业与竞赛赛项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专业名称 | 招 生 计划 | 招生专业对应竞赛赛项 (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 湖南农业 大学 | 车辆工程 | 35 | 汽车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汽车智能技术测试与装 调，新能源汽车技术与服务，嵌入式技术与应用开发， 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飞机发动机拆装调试与维修， 船舶主机和轴系安装。 |
| 中南林业 科技大学 | 机械设计制  造及  自动化 | 35 | CAD 机械设计，产品部件数控加工编程与装配，复 杂部件数控多轴联动加工技术，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 与制造，工业产品造型设计与增材制造技术，工业互 联网+先进制造，工业设计技术，焊接技术，机械产 品测绘与CAD 创新设计，模具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工 艺，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 |
| 南华大学 | 物联网工程 | 35 | 物联网技术应用，5G 全网建设技术，移动互联网应 用软件开发，移动应用开发，光伏电子工程的设计与 实施，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安装与调试。 |
| 湖南科技 大学 | 电子信息工 程 | 35 | 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集成电路开发 及应用，电子产品设计及制作，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 |
| 吉首大学 | 计算机科学 与技术 | 35 | 云计算，软件测试，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信息安全管 理与评估， 网络系统管理，Python 程序开发。 |
| 湖南工业 大学 | 机械设计制  造及  自动化 | 35 |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机电一体化项目，机器人系统 集成，机器视觉系统应用，现代电气控制系统安装与 调试，机械设备装调与控制技术，制造单元智能化改 造与集成技术，无人机装调与应用开发，智能电梯装 调与维护， 自动化生产线安装与调试。 |
| 湖南工商 大学 | 市场营销 | 35 | 电子商务技能，市场营销技能。 |

三、报名办法

( 一 ) 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竞赛获奖高职 (专科) 应届毕 业生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 本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 进行报名，按要求如实 填写和确认报名信息 (基本信息、就读高职院校及专业，入学及 毕业时间、获奖赛事、赛项及获奖等级、获奖时间等) ，上传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因 2023 年度“楚怡杯”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 安排在 2023 年 3 月举行，参赛学生先以普通类学生身份参加报名 及填报志愿。

( 二 ) 资格审核。相关生源高校负责对完成网上信息输入的 本校应往届毕业生进行网上资格初审，省教育厅对考生信息进行 最终审核。2023 年度“楚怡杯”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的获奖学 生，等获奖名单公布后组织资格审核。

四、填报志愿

报名结束后，考生于 3 月 20 日至 24 日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 填报志愿。未参与报名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能填报“湖湘工 匠燎原计划”。2023 年度“楚怡杯”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的获奖 学生，在获奖结果公布后再填报志愿。

( 一 ) 志愿设置。 免试专升本以高校为单位填报，实行志愿 优先。考生根据公布的各招生高校“湖湘工匠燎原计划”专业计划， 填报 1 个本科高校志愿及其 1 个相对应的专业志愿。所填志愿未 录取及有关本科高校免试计划有缺额的将进行征集志愿，征集志 愿的填报要求同第一次填报志愿。

( 二 ) 填报要求。考生严格按本人获奖赛项选择对应招生高 校和招生专业，跨赛项、跨专业填报的志愿无效。填报前，考生 要认真查看拟报考高校的招生简章和招生要求，确保本人志愿填 报符合“湖湘工匠燎原计划”要求。

五、录取

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学校负责、招办监 督”的机制组织进行。招生本科高校可对考生进行职业技能测试，

根据考生测试成绩，结合考生获奖情况、考生志愿、高职在校期 间的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与免试专升本的测试及录取工作时间保 持一致，须在普通招考考试前全部完成，未被录取的考生还可参 加第一次填报志愿的本科高校组织的统一测试及录取。

对于预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由生源高职院校于 6 月底前完成 毕业资格审核确认，并报省教育厅复核后，招生高校按审核通过 的名单办理录取手续并发放录取通知书。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录 取资格。

六、其他事项

( 一 ) 培养高校应切实加强人才培养需求调研，探索“岗课赛 证”融合，一体化设计“专本衔接”的课程体系，单独制定“湖湘工匠 燎原计划”培养方案，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融入人才 培养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职业理想，为 将来成为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打下牢 固根基。

( 二 ) 各培养高校及时公布当年“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简 章 ( 明确招生标准)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 高校要加大政策宣传和引导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收到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相关报考信息，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报名。

( 三 )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招生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4

湖南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 考试招生免试推荐审查表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免试 类别 | O竞赛获奖学生 O退役大学生士兵 (O在校期间入伍 O毕业后入伍)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籍贯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高职 (专科) 毕业学校 |  | | | | 高职 (专科) 专业 |  | |
|  |  | | | |  |  | |
| 学习经历 | 入学时间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入伍经历 | 入伍时间 | |  | | 获奖情况 | 赛事名称 |  |
| 退役时间 | |  | | 获奖时间 |  |
| 是否荣立 三等功 | |  | | 获奖等级 |  |
| 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 (签章) | | | | | | |
| 省教育厅 意见 | 年 月 日 (签章) | | | | | | |

注：竞赛获奖学生初审意见由生源高校出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审意见由生源高校 和省就业指导中心分别出具；本表一式三份，竞赛获奖、士兵退役证等材料 (复印件加 盖公章) 作为附件报省教育厅学生处。

附件5：

**湖南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脱贫家庭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专业名称 | 学制 | 脱贫地 | 手机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院系公章：

附件6：

**湖南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退役军人报名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专业名称 | 学制 | 入伍时间 | 入伍部队 | 手机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院系公章：

附件7：

**湖南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技能竞赛获奖免试报名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专业名称 | 学制 | 赛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手机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院系公章：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3年1月3日印发